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9342號

債　權　人　益詮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文昌婷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DIAN SANTIKA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㈠確認本件是否請求利息？如欲請求，請陳報利率為何?

㈡向內政部移民署查明債務人「DIAN SANTIKA（居留證號碼：Z000000000號）」之入出境資料及在台居所，並逕覆本院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張川苑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